

糾 舉 案 文

壹、被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沈華海 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薦任第九職等（任職期間八十五年八月一日
迄今）

貳、案由：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沈華海，將其私人支出之費用新台幣二十萬四千六百二十四元，以該校家長會經費報銷支應，又利用職權，指使承辦人變造家長會帳冊及收支憑證，已不足為該校師生之表率，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校長職務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沈華海違反臺灣省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將其私人支出之費用新台幣二十萬四千六百二十四元，以該校家長會經費報銷支應部分：

沈華海於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接任沙鹿高工校長，自八十六年九月間起，至九十二年三月間止，違反規定，先後報銷三十七筆之家長會經費，總計新台幣（下同）二十萬四千六百二十四元，用以支付與家長會務或學校校務無關之私人開銷（附件一）。其中除包括沈員任內有關之飲宴招待、贈送禮品、婚喪喜慶、交通費用、電話費及其他雜項消費等支出外，尚包括沈華海向「英屬維京群島商偉德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購買會員卡所消費之一萬三千五百元（以家長會參加救國團活動名義報銷）及其

妻洪麗珍所購買之眼鏡（以贈送貴賓名義由家長會費動支二萬三千元）、其子沈哲儀、沈鐸志所購買之電腦、文具用品及影印等費用。

沈華海以家長會經費，違反規定支付上開與家長會務或學校校務無關之私人開銷，並未經家長會委員會審議通過等情，業據渠於法務部調查局台中縣調查站調查及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供認不諱，並經楊春貴、何素芳分別於調查站及檢察官偵訊時供述明確；另沈員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屬實，此有相關筆錄附卷足憑（附件二、三、四、五、六、七）。本案業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嫌提起公訴，有起訴書在卷可稽（附件八）。

二、沈華海利用主管職權，指使承辦人變造家長會帳冊及收支憑證部分：

(一) 沈華海為使渠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向「英屬維京群島商偉德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購買會員卡所消費之一萬三千五百元，得自該校家長會經費中支用，竟於八十八年間，持該公司所開立編號RT20963228之統一發票交予該校幹事兼辦家長會會計之楊春貴，偽稱該會員卡係為家長會參加救國團活動之用，指使楊春貴將該統一發票第二聯收執聯之買受人欄，由「沈華海」塗改為「省立沙鹿高工」後，以家長會經費報銷該筆款項，致楊春貴依渠指示於變造上開統一發票後，以該發票充作該校家長會八十八年第六十七號支出之原始憑證，據以完成支用該筆經費之核銷程序，將核撥之款項交付沈華海。九十二年四月六日，台中地檢署於偵辦沈華海涉嫌

侵占沙鹿高工家長會經費期間，沈華海為隱匿違法支用家長會經費之支出項目，在沙鹿高工校長室內，指使該校工友兼辦家長會會計之何素芳變造該校家長會帳冊及收支憑證，由何素芳將沈華海自認不符合家長會經費支用規定所挑出之二十五筆支出項目，自原帳冊中刪除，另行謄錄九十一年家長會帳冊，並將該等支出項目之原始憑證（金額共計八萬七千八百零五元），自九十年收支憑證簿內抽出，何素芳於同年四月八日至法務部調查局台中縣調查站接受詢問時，遂持上開經變造後之家長會帳冊交詢問人員查證，為詢問人員於核對時當場發覺。

(二) 沈員指使楊春貴、何素芳變造統一發票及該校家長會帳冊等收支憑證之行為，業據其於法務部調查局台中縣調查站調查及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坦承不諱，並經楊春貴、何素芳於調查站及檢察官偵訊時供認無異；另沈員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屬實，有相關筆錄附卷足按（同附件二、三、四、五、六、七）。本案亦經台中地檢署檢察官以沈員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六條、二百十條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嫌及刑法第二百十六條、二百十五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罪嫌，併案提起公訴，有起訴書在卷可稽（同附件八）。

肆、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查臺灣省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發布）第一條規定：「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省各級學校與學生家庭獲得密切聯繫，共謀教育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辦法」；同辦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會員代表大會之任

務為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委員會之任務為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家長會得收取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由本府教育廳另定之」；同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辦，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同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左：一、家長會辦公費。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四、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用途，得由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會或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委員會通過後支用之」；同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附件九）。故家長會經費支用應由家長會依上開規定辦理，其用途除應受第十八條之限制外，其屬該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用途，並應經委員會通過後始能支用；而其收支帳目並應於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每學年結束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始能完成家長會經費支用之法定正當程序。次查職業學校法第十條規定，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附件十）。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亦載明，校長綜理校務（附件十一）。爰此，沈華海係沙鹿高工校長，負有經營沙鹿高工家長會經費之責，合先敘明。

二、經核沈華海為人師表，擔任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其言行應為該校師生之

表率，竟不知廉潔自持，卻藉機中飽私囊，並利用校長職權，以違法犯紀之方式，指使承辦人變造帳冊及收支憑證，意圖隱匿違法之事實，以規避司法單位之偵查，擅權違法，有辱官箴，戕害杏壇清譽，影響社會風氣至鉅，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被糾舉人所為，除違反前揭臺灣省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外，並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有悖，核有重大違失。

據上論結，沈華海違反臺灣省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將其私人支出之費用新台幣二十萬四千六百二十四元，以該校家長會經費報銷支應，又利用主管職權，指使承辦人變造家長會帳冊及收支憑證，洵有重大違失。按沈員為人師表，且為高級職業學校校長，其言行本應為該校師生之表率，竟不知廉潔自持，卻擅權違法，藉機中飽私囊，戕害杏壇清譽，有辱官箴，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沈員所為嚴重破壞主管威信及教育人員形象，已不足為該校師生之表率，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校長職務之必要，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監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案糾舉，移送教育部依法處理。